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独立意见

1、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879 元/份。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机柜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机柜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租用关联法人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机柜，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